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
- 2、《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7
- 4、《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  
事项的议案》..... 8
- 5、《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事项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 20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1.64 元/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20,855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 亿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4 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于2021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董事长确定原闸北区51~55街坊 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后续土地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签署《闸北区 51~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同时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闸北区 51~55 街坊及 73 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简称《委托征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及相关后续公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历史风貌保护要求，下发沪府规划（2019）93 号批复文件，华兴新城（51~55 街坊）可开发建筑面积约为 38 万平方米，该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用地范围需进行调整。

因此，为尽快推进该项目，在华兴新城地上计容总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以及在 2016 年公告测算的土地成本 147 亿元（含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款、土地出让金、拆迁成本、拆迁期财务费用、契税）的基础上，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土地成本增加不超过 25 亿元即土地成本不超过 172 亿元（口径同上）的前提下，处理上述地块中涉及的土地征收成本的调整、土地范围的调整（包括参与土地竞拍）所有相关事项，确定相关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鉴于梁永明先生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连任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梁永明先生将在期满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将一并辞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补选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赵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信息与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常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